

January 1950

中國書裝源流

Kengfu ZHA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張鏗夫(1950)。中國書裝源流。《嶺南學報》，10(2)，193-210。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2/11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中國書裝源流

張 鏗 夫

目 次

第一章 書契之始

第二章 竹 書

典 簡 冊 同策 簡策之尺度 簡策之字行 簡策之書法
簡策之編綴 簡策之製法 篇 簿 籍 符 節

第三章 木 書

版 牘 牒 牋 牌 檄

第四章 竹木書之廢止

第五章 帛 書

帛書之始 帛書之狀 露布 魚書 烏絲闌朱絲闌

第六章 紙 書

熟紙 生紙

第七章 卷 軸 卷子本

漢石渠閣卷軸 隋煬帝卷軸 唐四庫卷軸

第八章 書 裝

第九章 卷 摺旋風葉

第十章 書 葉

第十一章 書 冊

縫腋裝 蝴蝶裝 蝴蝶裝法 宋代裝褙科目 宋裝與西裝
包背裝 線裝 紅線之用 包角 金鑲玉

第十二章 官書

鳳詔五色詔 羊皮聖旨 題本奏本 黃冊白冊 貼黃撮黃
告示紅諭 手本

第十三章 版本

監本 巾箱本 袖珍本 活字本 聚珍本 朱墨本 套印本 百衲本
宋京本 宋各州郡本 杭州本 蜀本 福建本(麻沙本) 建州本
紹興本 衢州本 婺州本 贛州本 撫州本 盱江本 相臺本

自序

書何自始乎？自有文字，即有書。書裝何自始乎？自有書，即有裝。蓋字不著於書，則行之不遠。書不施以裝，則讀者不便。裝者：束也，飾也，束之以免錯亂，飾之以為美觀也。故削竹斲木，皆有尺度，剪帛裁紙，各有方式。溯其由竹木而為帛，為紙，由紙帛而為卷，為葉，為冊。又為軸以捲之，為籤以識之，為囊為套以盛之。隨時變遷，因材制宜，雖曰造物趨勢，由樸而華，亦由文物所重，精益求精。加以嗜書之士，家傳秘笈。好文之主，代有巨製。館閣琳瑯，蔚為國寶，蓋非偶然矣。

余嘗見內閣大庫之書，折葉向外，狀若蝴蝶；連綴以糊，堅如膠漆；而且插架之時，書底（即書冊下端）題名而直立；分卷之處，書口貼帛以為誌。此等書裝，皆天水故物。今之學者，每見西裝各書，直冊以立，輒誇其裝製之美。見西文辭典各書，邊注字，盛稱其檢閱之便。而不知皆我國古制之遺也。

或曰：‘書重內容，何必外裝？’此不惟不善讀書，亦且習而不察。夫書之有裝，如人之有衣。人無衣，則赤體不蔽，何以為人？書無裝，則簡編失次，何以成書？且一代有一代之衣冠，一代亦有一代之文物，觀衣冠而知家風，察文物而識雅尚。狐裘千金，重在毫毛，善讀書者，幸勿以皮相而忽之。

第一章 書契之始

上古結繩以紀事，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而已。自伏羲畫卦，始有書契。書者、

文字也；契者、刻畫文字也。考文字刻畫之始，有金石，有甲骨，有竹木，此三者不知孰爲先後。伏羲所畫之卦，亦不知畫於何物。（事物紀原及文獻通考註，均謂書契以文字刻於木。）但乾坤始判，陰陽初畫，（一畫爲陽爲乾，一畫爲陰爲坤。）不過畧垂法象耳。其所謂卦者，懸掛之意。蓋將所畫之文，懸掛以示象也。

第二章 竹 書

上古書契，雖有金石、甲骨、與竹木之分，究以竹木之用爲最廣。然其始木尚未斲爲版，斷竹即可成片。以天然利用言之，則竹書又當在木書之先。且竹質堅光易書，故古之經傳皆用竹。漢王充論衡量知篇云：‘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大者爲經，小者爲傳。’此其證也。茲將竹書之類。畧舉如下：

典 尚書序云：‘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漢許慎說文云：‘典字從册，在儿上，尊而置之也。’‘典’字古文爲‘奠’，從竹，可知有典以來，即用竹矣。

簡 說文云：‘簡，從竹，閒聲。’間斷也，斷竹爲片也。

冊 冊字即典字之上部，爲連貫衆竹之象，即今所謂連編者。尚書金縢篇云：‘史乃冊祝，’洛誥篇云：‘王命作冊，’是也。冊字古文爲籒，籒又與策同，故又通稱策。周禮云：‘凡命諸侯及公卿大夫，皆策命之。’左傳云：‘策命晉侯爲侯伯，’是也。按此所謂策與冊，皆王者命令之所用。其名至尊，而尺度亦最長。

簡策之尺度 古策之最長者，爲周尺三尺。周之一尺，當漢尺八寸。三尺當漢尺二尺四寸。其次二分而取一，（當漢尺一尺二寸）又其次三分取一，（當漢尺八寸）最長者四分取一。（當漢尺六寸）凡經典之書，皆二尺四寸。（指漢尺言，以下皆同。）說文云：‘典，大冊也。’故五帝之書名典。蓋以書之大小，爲書之尊卑，其來遠矣。周末以降，六經之策，亦皆二尺四寸。漢鄭玄聘禮疏云：‘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三分居一，又謙焉。’蓋古者私人傳述及記錄之書，皆短於六經。且長短可以任意爲之。孝經爲當時記傳之類，故謙半之。（爲周一尺五寸，當漢一尺二寸）

論語所以又謙而三分居一者，(爲周一尺當漢八寸)以弟子記孔子之言行，省約懷持之便也。(見論衡正說篇)周末諸子書，亦爲周之一尺。論衡書解篇云：‘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具在，’是也。穆天子傳，亦傳記之書。然穆天子傳序曰：‘其簡二尺四寸。’何以與六經同？以其爲記天子之書，當王者貴也。又古者法律之書，亦二尺四寸。鹽鐵論貴聖篇云：‘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然鹽鐵論稱二尺四寸之律，史記酷吏傳則稱三尺法。漢書朱博傳亦稱三尺律令。蓋漢之二尺四寸，正當周之三尺。其稱三尺者，猶沿用周時語。今人亦尙有稱三尺國法者。

簡策之字行 一簡之字，一行或兩行，然皆以一行爲常。漢蔡邕獨斷曰：‘凡書字有多寡，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簡所不能容者，乃書於策。’此一簡一行之證也。字數則視簡之長短以爲差。六經之書，每簡皆三十字。鄭玄聘禮疏云：‘尙書一簡三十字，’是也。尙書如是，其他五經亦必如之，因六經之策皆同也。他如傳記之書，少者八字，多者至四十字。服虔註左傳曰：‘左氏古文篆書，一簡八字。’穆天子傳序曰：‘穆天子傳其簡長二尺四寸，一簡四十字。’然四十字爲一簡最多之數，說者又疑爲兩行。(見王靜安先生簡牘檢署考)

簡策之書法 古簡之文字，以刀書或以筆書，皆不可考。大戴禮踐阼篇云：‘黃帝顓頊之道，在丹書。’管子霸形篇云：‘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筆。皆朝於太廟之門。’韓詩外傳云：‘周舍見趙簡子曰：臣願爲諤諤之臣，墨筆操牘，從君之後，伺君之過而書之。’其所謂丹書，不知始於何時，而墨書確已見於周末，則其不盡用刀書可知矣。後至漢初，雖仍有刀筆之稱，然此時用刀以削牘，非用以刻字，故恒以刀筆並言也。(見王靜安先生簡牘檢署考)

簡策之編綴 編綴衆簡，有用草者。(皮之柔者爲草)孔子世家云：‘孔子讀易，韋編三絕’是也。有用絲者。穆天子傳序云：‘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發塚所得。書皆竹簡，以素絲編，’是也。其編次一長一短。蔡邕獨斷所謂兩編者是也。孔子刪定六經之時，係取舊編而刀割之，故曰刪。刪字從册從刀也。

簡策之製法 竹色本青。製簡之時，必殺其青，使易於書字，且不生蠹。殺

青時，以火炙竹，令汗，其青即殺；故曰殺青，亦曰汗青，又曰汗簡。

篇 說文云：‘篇，從竹，扁聲。’蓋竹之扁平而書以成章者。故凡文字成章者，皆名爲篇。詩三百篇，其一篇即今之一首也。論語二十篇，其一篇即今之一卷也。

簿 孟子云：‘孔子先簿正祭器。’朱註謂以簿書正祭器之數也。周禮註云：‘主計會之簿書，’以計錢穀之出入也。顏師古曰：‘簿，計簿也。’按此凡隨時登記之書，皆謂之簿。今人稱賬本爲賬簿；稱日記本爲日記簿者以此。

籍 孟子答北宮錡班爵祿之問曰：‘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尚書故實云：‘籍借也。’借此以記錄政事，故曰籍。釋名云：‘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戶口也。’故今人稱居官爲通籍，稱居里爲籍貫，稱戶口爲戶籍。古制皆一尺二寸。漢書元帝紀註應劭曰：‘籍者，爲尺二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懸之宮門，’是也。

符 釋名云：‘符，付也。書所救命於上，付使傳行之也。’古者凡有徵調，以竹書付使合驗，取爲大信，故曰符。六韜云：‘主與將有陰符，凡八等：有大勝克敵之符，長一尺。破軍擒將之符，長九寸。降城得邑之符，長八寸。却敵報捷之符，長七寸。警衆堅守之符，長六寸。請糧益兵之符，長五寸。敗軍亡將之符，長四寸。失利亡土之符，長三寸。’

節 崔靈恩三禮義宗云：‘節長一尺二寸，使臣持之，而制置於四方。’蓋古者持節，類於今之持印。節字從竹從卽。卽字古文爲印，印於竹上，有符合之象。故孟子云：‘若合符節。’秦漢以後，易以旌幢之形，猶稱旌節。漢蘇武使匈奴，杖節十九年，臥起操持，節旄盡落，是也。

第三章 木 書

中庸云：‘文武之政。布在方策。’策爲竹簡，方卽木版也。古者木版爲書，大則用於疆域之圖籍，小則用於文告與政令之書札。因木版之製，長寬大小，可以任意爲之也。今官府揭示文告，仍多用木版，猶有古代之遺制焉。茲將木書之類，畧舉如下：

版 漢何休云：‘八尺曰版’。國策註云：‘廣二尺四寸曰版’。周禮：‘天官小宰，聽閭里以版圖。’論語鄉黨篇：‘式負版者。’皆邦國圖籍之所用也。

牘 說文云：‘牘，書版也。’未書曰版，既書曰牘。今之文書，謂之文牘。古者通行之制，以木長一尺爲之。故今之書札，又謂之尺牘。惟天子之牘，一尺一寸。史記匈奴傳云：‘漢遣單于書牘，一尺一寸，’是也。牘之書字，以五行爲率。論衡云：‘五行之牘’是也。漢光武以手跡賜方國，一札十行。（見後漢書循吏傳）乃光武示民以儉之意，非常制也。最狹之牘，亦有書一行或二行者，亦非常制。（見王靜安先生簡牘檢畧考）

牒 文心雕龍云：‘牒，葉也。’如木之一葉。蓋木版之薄而小者，古人譜錄之書多用之。故歷代帝籍，皆稱玉牒。私人家譜，悉稱譜牒。

牋 牋亦牒類，但牋或用木，或用竹，故牋字又同箋。古者木版爲書，名既不同，用亦有異。朋儕往來，謂之牋；官府移文，謂之牘；譜錄記載，謂之牒；皆短札也。

牌 凡用木書以懸掛揭示者，皆謂之牌。史稱堯立誹謗之木，卽牌之類也。今之官府，揭示文告，曰牌示。商人揭示其字號，曰招牌。又有用以爲符信者，如信牌，火牌。又木主亦曰牌，俗稱牌位。牌之爲用至廣，其長短大小，可任意爲之。

檄 釋名云：‘檄、激也。’下官所以激迎其上之書文也。古者軍書皆用檄。顏師古曰：‘檄者以木簡爲書，長二尺，專用徵召也。有急則加以羽，示迅速也。’文心雕龍曰：‘出師先乎聲威。’兵先乎聲，其來已久。周穆王西征，祭仲謀父謂古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此檄之本源也。暨乎戰國，始稱爲檄。張儀爲檄告楚相，是也。（史記張儀傳云：‘儀嘗從楚相飲。楚相亡璧，疑儀盜之，掠管數百。及儀爲秦相，爲檄告楚相曰：“吾從汝飲，不盜汝璧，我且盜汝城。”’）

第四章 竹木書之廢止

世有謂練帛寫書之始，卽竹木爲書之終。此大不然。當漢之時，帛書已大盛行。然鄭玄之毛詩箋，（晉張華博物志云：鄭玄釋詩，別爲注文，以竹片書之，列毛詩之下，自名曰

箋。)陳遵之尺牘藏去，(漢書陳遵傳云：遵善書，與人尺牘，人皆藏去以爲榮。)東方朔之三千奏牘，(史記滑稽傳云：東方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三千奏牘。人主在上方讀之，二月乃盡。)皆以竹木爲之。觀漢書藝文志所載各書，有稱篇者，有稱卷者。稱篇卽竹書，稱卷卽帛書。然以卷計者，尙不及稱篇者之半，是漢時竹木之書，猶多於帛書矣。後漢書吳恢傳云：‘恢殺青簡以寫經書，’是後漢猶用竹書矣。太平御覽云：‘晉人令郡國諸戶口黃籍，(男女始生曰黃，統計人口數之冊籍曰黃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其拜官則曰版授，言事則曰露版，是晉時猶用木書矣。此可知竹木之書，不惟不廢於縑帛之始，而且尙行於蔡倫造紙之後。蓋以古者縑帛甚貴，觀古人五十，始可衣帛；漢初商人，猶禁衣帛，則帛之貴可知。帛既貴而難得，貧士必無力以爲書。加以古人崇尚儉樸，而竹木又到處易取，此所以於帛書盛行之後，而竹木仍延延不廢也。然則竹木書之全行廢止，其在南北朝之末乎。

第五章 帛書

自周代尙文而後，典章文物，日益興盛。至周末而諸子著書又日多。至秦時而官府法令更日繁。竹木爲書，既難且遲，勢不得不以帛代。帛之爲用，裁截既便，書字亦易。雖價值較貴，而官府所用，及富人寫書，當在所不計也。

帛書之始 帛書之見於記載者，周時已有之。論語云：‘子張書諸紳。’紳亦絲織之物，既能書紳，可知其時已書帛矣。晏子春秋云：‘昔吾先君桓公，子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著之於帛。’則明言書帛矣。是帛書之始，至遲在東周之初，已與簡策並行也。故東周諸子各書，多以竹帛並稱。

帛書之狀 帛書之長短大小，隨字之多寡，以爲截緝，其尺度原無定制。文獻通考云：‘光武遷都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輛。及董卓移都之際，軍民擾亂，所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者連爲帷蓋，小者製爲膝囊，所收而西者，僅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觀於此，而帛書之大小形狀，可概見矣。

露布 古者行軍報捷之書，有名露布者，以帛爲之。其制以帛書懸竿，上之於

朝，謂之露布。蓋以其不加封緘，露而宣布於外，欲朝野上下之速知也。然漢時露布，不專用於行軍。蔡邕獨斷曰：‘制書皆璽封。惟赦令贖令，露布下州郡。’續漢志云：‘李雲露布上書，移副三府。’是凡不加封緘者，均謂之露布。魏晉以後，始為行軍之專稱。

魚書 古時書札相遺，有以絹素疊成雙魚之形，內置書札，以相往還，謂之魚書。故古詩有云：‘尺素如霜雪，疊成雙鯉魚，要知心裏事，看取腹中書。’（見元陳基 白蘋詩話）後之解者，妄為附會，謂水中鯉魚，可於腹中寄書。可笑甚矣。

烏絲闌 帛書皆用素絹。唐時有用烏絲織成界道，便於寫字，名為烏絲闌。李肇唐國史補云：‘宋毫間，有織成界道素絹。’此即烏絲闌也。今人於書中畫黑線者，亦謂之烏絲闌；畫朱線者，謂之朱絲闌。

第六章 紙 書

古者縑帛之書，亦謂之紙，故紙字從糸。後漢和帝時，蔡倫始以樹膚麻頭，敝布破網等廢物，搗製為紙。其價比縑帛為廉，於是寫書者，率多用紙矣。

熟紙 賈思勰齊民要術云：‘凡打紙生者，易於蠹敗，宜入潢。潢，藥汁也。藥浸熟後，搗而煮之，布囊濾滓，復搗煮之，三搗三煮，取汁入書，蠹蟲不生。’又云：‘凡潢紙減白便是，不宜太深，深則色闇。’按此皆熟紙法也。唐時謂之裝潢。唐六典云：‘秘書省有熟紙裝潢匠十人。弘文館有熟紙裝潢匠八人’是也。蓋古者之書，皆用黃紙。黃紙即用藥汁所製之熟紙。後因天子詔敕用黃紙，書籍遂皆用白紙易之，不復用黃紙矣。今人稱書，猶曰黃卷，從古也。

生紙 吳楚材疆識畧云：‘唐人有生紙，熟紙之分，熟紙妍妙輝光，生紙非有喪不用。韓愈送孟郊序，用生紙寫，因急不暇擇也。’按此所謂生紙，即白紙之未裝潢者。今人喜慶之事，仍忌用白紙，其相沿久矣。

第七章 卷 軸

古時竹木之書，皆稱爲篇。自用帛與紙而後，則皆爲長卷。故書之編次，不曰篇而曰卷。卷者捲也。中貫一軸。旋轉捲舒，故謂之卷軸。其式如今手卷之狀。收藏家又謂之卷子本。明楊慎丹鉛總錄云：‘古書皆以一卷爲一另。’另音周，與軸通。陶宗儀說郛猶用之。蓋今之一卷，即古之一軸也。

漢石渠閣卷軸 文獻通考云：‘晉惠懷之時，京華蕩覆。石渠閣文籍，靡有子遺。東晉之初，漸爲鳩聚。宋武帝收其圖籍。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

隋煬帝卷軸 文獻通考云：‘隋平陳後，經籍漸備。煬帝即位，重行詮次。其本有正有副。副本分三品。上品紅琉璃軸，中品紺琉璃軸，下品漆軸。其正御本，皆裝翦華淨，寶軸錦標。’顏師古大業拾遺云：‘煬帝於觀文殿前兩廂，爲書室各十二間，每一間十二寶廚。前設方五香象牀，裝以金玉。春夏設九重簾，秋設鳳綾花褥，冬則加錦氈。其各十二間，南北通閃，玲瓏相望，綺井華棖，暉映溢目。每三間開一方戶，戶垂錦幔，上有二飛仙當戶，戶外於地中設機。帝幸書室，則有宮人擎香爐在前。去戶一丈，脚踐機發，仙人乃下閣收幔而上，開扇即開，書廚亦啓若自然。帝出，則垂閉如故。’按此則煬帝不惟卷軸珍麗，即書室書廚，亦各盡其妙矣。

唐四庫卷軸 玉海云：‘唐開元時，兩京各聚書四部，列經史子集四庫，以益州麻紙寫，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別之。經庫，鈿白牙軸，黃帶，紅牙籤。史庫，鈿青牙軸，縹帶，綠牙籤。子庫，雕紫檀軸，紫帶，碧牙籤。集庫，綠牙軸，朱帶，白牙籤。’

第八章 書 表

說文云：‘裘書衣也。’（秩亦同）古之書衣，非今之所謂書皮。蓋古者之書，或簡策，或卷軸，皆以囊盛之。書裘，即書囊也。漢書東方朔傳云：‘文帝集書囊以爲殿帷。’晉中興書云：‘傅玄盛書，有青絹帙，素絹帙，布帙。’文獻通考云：‘晉荀勗總括

羣書，分爲四部，盛以縹囊。’按此則古之書囊，皆以帛或布爲之。然亦有用細竹織之者。梁昭明太子詠書囊詩云：‘擢影免園池，挺莖淇水側。幸雜緇囊用，聊因班女織。’此織竹爲囊之證。吾見燉煌經卷，亦有裹以細竹簾者。竹簾之大小，按卷之尺度以製之。其經卷皆唐以前人寫，竹簾亦唐以前故物也。今則書囊之制，或用函，或用套。套則上下有缺，函則四合無間。

第九章 卷 摺

卷軸之書，讀者捲舒爲勞，於是將長卷折疊爲摺，伸縮較易，名爲摺本。此制始於佛經，六朝時已有之。又有將摺本連綴爲旋風式者，可以旋轉翻閱，謂之旋風葉。（或曰旋風裝）錢曾讀書敏求記，雲煙過眼錄云：‘焦達卿有吳彩鸞書切韻一卷。予從延令季氏，曾觀其真蹟。逐葉翻看，展轉至末，仍合一卷。’張邦基墨莊漫錄所謂旋風葉者，卽此也。

第十章 書 葉

自書卷折疊成摺，讀者已較卷軸爲便。然摺之長者，仍感伸縮之苦，且久之而摺又易斷。卽令如旋風式之裝製，可以旋轉翻閱，但前後互相牽連，仍於讀時有礙。於是裁截爲葉。歐陽修歸田錄云：‘古書長卷難於捲舒，故以葉子寫之。’陳師道后山叢談云：‘古書皆爲長卷，至唐始有葉子，’是也。按葉字古文爲葉，在昔竹木之書已有之。竹以一簡爲一葉，故說文竹部葉字，從竹從葉。木以一版爲一葉，故說文木部牒字，從片從葉。至唐時之所謂葉子，乃以紙書而言。且又借用草木之葉以爲葉矣。今俗稱爲頁，於義不類。（說文云：‘頁頭也。’頁字從首向下，爲稽首之象。今俗稱紙一開爲一頁，不知何所取義。）

第十一章 書 冊

書自有葉子而後，雖便於閱讀，而葉之多者，又易於散亂，於是將葉子連綴以成

冊。茲將冊之裝制及名稱，畧舉如下：

縫腋裝 書葉連綴之法，我國最先即用線縫。其縫處在書葉之腋，故曰縫腋裝。吾見燉煌寫經，間有此裝。是唐以前已有之矣。其法先將數葉折合一起，復將數起連合一冊，即於冊葉之折合處，用線縫之。與今之西裝書，完全相同。但縫時並不內外透穿，亦不上下直貫，僅縫紙背之少許，久之紙易破落，且閱時亦未能展平。自蝴蝶裝興，而此裝遂廢矣。

蝴蝶裝 書葉從中反折，兩邊向外，如蝴蝶之兩翼，故曰蝴蝶裝。明史藝文志云：‘文淵閣書，皆宋元所遺，無不精美。書皆倒摺，四周向外。’按此即蝴蝶裝也。吾見大內所藏各書，不惟宋元遺籍，悉用此裝，明初猶皆用之。宣德以後，即不復見矣。

蝴蝶裝法 書葉既均反折，裝時即於其反折之背縫而連綴之。綴時不穿以線，亦不貫紙捻，且各葉背縫，細小如髮。及連綴成冊之後，即能經久不脫。有云用膠黏者，有云用漆黏者，明李贄疑耀云：‘秘閣中宋版諸書，皆蝴蝶裝。其糊經數百年不脫。’不知其糊用何法。偶閱王古心筆錄，有老僧永光者，古心問之曰：‘前代藏經，接縫如線，日久不脫何也？’永光曰：‘古法用楮樹汁、飛麪、白芨末三物，調和成糊，以之黏紙，永不脫落，堅如膠漆。’按此不過裝法之一種，錄之以備參考。

宋代裝褙科目 褙、奪衣也。凡遇舊書重裝之時，必先奪去其衣，故名裝褙。宋宣和時，內府設裝褙科。南宋紹興時，內府裝褙，又設裝背染古各科。（見周密思陵書畫記）其曰裝背者，以古書破碎之後，裝者續裂補欠，必於其背，故謂之裝背。吾見大內所藏宋本文苑英華，為宋緝熙殿故物，（首有御府圖書，及內殿文璽二方印，尾有緝熙殿印一方印，其印色均用水磨硃砂。）每冊書皮裏面，均印有裝背臣某某等字一行，此其明證也。（裝背一名揭背，因重裝之時，遇有前已補背者，必須將前者揭去，始能再背，故又名揭背。今有稱表背與揭表者，其意亦同。）其有十分破碎，不堪裝背者。亦必臨摹真本，依古染色，故謂之染古。茲據陶宗儀輟耕錄所載十三科目如下：一、織造綾錦絹素。二、染練上件。三、抄造紙劄。四、染製上件顏色。五、糊料麥麪。六、糊藥礬臘。七、界尺裁尺。八、軸頭。九、糊刷。十、鉸鍊。十一、緜。十二、經帶。十三、裁刀。其中軸頭，或金、或

玉、或石、或瑪瑙、或水晶珊瑚、或沈檀花梨、隨品用之。糊刷與裁尺，亦皆有名目。糊刷櫻軟者，謂之平分，櫻硬者，謂之糊槩；大小適中者，謂之黏合，狹小者，謂之寸金。裁尺極濶者，曰滿手，次者曰三指，又次者曰兩指，最狹者曰單指。

宋裝與西裝 蝴蝶裝之書，不惟書葉折疊之式，有類西裝；即書皮之製造，與書冊之擱置，以及檢閱之標識，在在皆與西文之書裝相同。吾見大內所藏宋裝各書，其書底（即書冊下端）所題書名及卷數，字不橫列，均直行下寫，其書皮皆飾以絹帛，質亦堅厚可立，可知當時插架，必豎立擱置，與今之西文各書，直冊以立者無異。（西裝以書背向外直立，因其名標於背也。宋裝以書底向外直立，因其名題於書底也。）又宋裝書之每卷起首，用小絹條黏於書口，以便檢閱。與今之西文辭典各書，凡起首字母，皆於書口鑿洞以注之者，又何以異？且西裝書葉連綴之處，必穿以線，或貫以銅或鐵之絲；而宋裝則僅施以糊，即不脫落，比西裝更爲奇巧。所不同者，西裝因紙厚而兩面印；宋裝因紙薄而單面印耳。

包背裝 以書衣繞背包裹，故名包背。其裝式自外觀之，與蝴蝶裝相似，而其內實相反。蓋蝴蝶裝之書葉，兩邊向外分張，而包背裝則書葉向內折合。且蝴蝶裝連綴之處，在葉之騎縫背面黏以漿糊，而包背裝則於葉之折合邊際，貫以紙捻；此爲大異也。推其由蝴蝶裝變而爲包背裝之故，蓋以蝴蝶裝式雖美，而綴葉如線，若翻動太多，終有脫落之虞。包背裝則貫穿成冊，牢固多矣。此裝在明代爲最盛，清代亦用之。吾常見明內府各書，皆以綾衣包背（黃綾最多，藍綾次之。）其最著者，爲永樂大典。冊幅寬大異常，共一萬一千九十五冊。（見姚廣孝進永樂大典序）均黃綾衣，包背裝。清代存翰林院。光緒庚子之亂，翰林院被燬，全帙焚失殆盡。近據學者調查：現流傳海內外者，不過百分之一二，尙可窺其鱗爪焉。吾又見清乾隆四庫全書，亦均以綾衣包背。其綾衣按經、史、子、集，分爲綠、紅、藍、灰四色。蓋取春、夏、秋、冬四色之意。盛以木函，函外嵌書名。書名之色，亦隨經、史、子、集之四色以別之。其時繕寫七部，分貯文淵（在大內）文溯（在奉天）文源（在圓明園）文津（在熱河行宮）文匯（在揚州大觀堂）文宗（在鎮江金山寺）文瀾（在杭州聖因寺）七閣。每部三萬六千冊，均以開化紙寫。冊之行

欸大小，七閣皆同。咸豐之時，英法聯軍入都，文源閣隨圓明園以俱焚。太平天國之役，文匯文宗二閣，亦均全燬，文瀾亦焚失太半。後雖一再補抄，已非昔日之舊。今幸而全者，僅文淵文溯文津三閣，然亦一再播遷矣。（民國初年，文溯文津皆遷北京。十六年，文淵又遷回。二十五年，文淵南遷。）

線裝 自宋以來，書裝凡三變：由蝴蝶變而為包背，又由包背變而為線裝。線裝之書葉折合，與包背裝同，暗中亦貫以紙捻，不過加線於書衣之外耳。但包背裝之書衣，完整繞背；而線裝書衣，則截為兩面，此為稍異也。吾再推其遞變之故，蓋以舊書破碎之後，經一次裝修，必須有一次改變。假如蝴蝶裝之背繞一破，則黏綴無從，勢必改貫紙捻。包背裝之邊際一碎，則紙捻又難施，勢必改用線穿。其始不過變通一時，繼則遂成風尚。故今之言中國舊書者，統稱線裝書。此裝在明萬曆時，已大為盛行焉。

紅線之用 有清一代，繪音之書，其裝皆用紅線，面用黃色，敬王命也。每年頒行曆書，亦用紅線，面用黃色或紅色，敬授時也。各省府州縣，進呈方志，亦皆此裝，敬民事也。搢紳之書裝亦如之，重秩爵也。其他私人喜慶之書，則線與面皆用紅，蓋以紅色為吉也。此制明代已然，清沿用之。

包角 書册包角，其始因角易損破，故以帛或布包之，意在護書也。後則裝尚華麗，務求外觀，兩角崢嶸，五色俱備矣。此裝始於萬曆之末年，盛於有清之乾嘉。然亦祇私人藏書家用之。（歸安姚氏，及南陵徐氏書，多有包角。）大內之書，未見有此裝者。

金鑲玉 書裝中，有所謂金鑲玉者，此皆以舊書為之。其法以白紙襯於舊書葉之裏面，上下露白少許。舊書色黃，襯紙色白，內黃外白，如金以玉鑲，故名金鑲玉。然此種裝式，外呈鮮妍，有失古雅。案頭小册，間或有之。大內書裝，皆不取此。

第十二章 官 書

通用之書，其裝已如上述。然歷代君主詔令，與臣下奏章，以及其他官府文書，在在均有定制，裝潢亦皆不苟。雖非常讀之書，亦察文物者所不廢也。茲畧舉一二如

下：

鳳詔五色詔 晉陸翽鄴中記云：‘石季龍（名虎，石勒從子，篡位自立。）與皇后置戲馬觀。觀上以五色紙詔書，銜木鳳口中。放數百丈緋繩，宛轉飛下。’按此，則鳳詔與五色詔，皆自此始。唐李白詩云：‘鳳凰初下紫泥詔。’（古時天子璽，用紫泥印文。）韋莊詩云：‘長聞鳳詔徵兵急。’可知唐時鳳詔，文武政令皆用之矣。金時，惟肆赦詔用之。清代遇慶典，用鳳詔；封贈誥敕，用五色詔。慶典宣詔之時，百官跪於五鳳樓前，頃之有金鳳口銜詔書，由彩繩徐行而下，宣詔官接捧讀之，此所謂鳳詔也。封贈誥敕，製以五色綾，其字亦以雜色書之，與綾色參配，此所謂五色詔也。

羊皮聖旨 元朝入主中國，用羊皮寫詔，謂之羊皮聖旨。其字用蒙古文。因前在塞外時，以蒙古產羊，易於取用，本有此制。及入中國，猶沿用之。張孟浩詩云：‘鴻濛再剖一天地，書契復見蝌蚪文，’即詠此羊皮聖旨也。（見明楊慎丹鉛總錄）

題本奏本 明代臣下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其制為書本式，故皆名為本。所異者，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耳。凡本官公事用題本，本身私事用奏本，均送由通政司轉交內閣入奏。清雍正時，御前設軍機處，遇有緊密事件，令臣下以白摺入奏，直達御前，當機立斷，於是始改奏本為奏摺，其制與今之白摺同。題本仍由內閣題籤轉奏。因外有黃面紅裏之皮，內有閣臣紅筆具題之籤，故題本又名紅本，皆例行公事而已。光緒庚子以後，遂廢紅本，專用奏摺。

黃白 清代，凡田賦上戶部者，其冊面皆用黃紙，名為黃冊。有司徵稅編徭，則其冊不加黃面，名為白冊。皆定制也。

貼黃撮黃 貼黃之制，唐宋時已有之。唐以黃紙為詔敕，有所更改，以黃紙貼之，曰貼黃。宋以白紙為奏劄，意有未盡，以黃紙補寫，貼於其後，亦曰貼黃。清代刑部本章，及督撫刑名題本，以黃紙摘其要畧，貼於本章之後，以便省覽，謂之撮黃。其他本章無之，重刑事也。所謂撮黃者，即撮要之意，與今之文書摘要相類。

告示紅諭 舊制，凡官吏之諭衆者，皆曰告示。普通均以白紙寫，惟新官履任之告示，則用紅紙，謂之紅諭。

手本 通俗編云：‘明萬曆間，下官見上官，其名帖以青殼黏前後葉，中用綿紙六扣，稱手本，門生見座師，則用紅綾殼爲手本。’清代官場，亦沿用之。謁見時皆親手呈遞，故曰手本。

第十三章 版本

今人言版本者多矣，余何敢贅及。然書裝與版本，亦有關連之處。茲畧述版本名稱如下：

監本 監卽國子監之簡稱。古者公卿大夫之子，均稱國子。（見周禮）國子監爲國子讀書之所，卽國學也。周曰辟雍，漢曰太學，自隋以後，始稱國子監。凡頒定書籍，皆於此刊刻。後漢熹平四年，詔諸儒校正五經，刻石於太學門外。唐刻十二經，成於開成二年，亦刊石於國子監，其由來久矣。五代：唐長興三年，命國子監校刻五經。晉天福四年，漢乾祐元年，周廣順三年，又令國子監相繼增刊。（見舊五代史及五代會要）於是始有五代監本之稱。宋時監本，分北宋與南宋。北宋監本，不惟校刻精審，卽其字亦皆選進士寫之。如雍熙二年，趙安仁登進士第，會國子監刻五經正義，以安仁善楷隸，遂奏留書之，是也。（見宋史趙安仁傳）迨金人南下，北宋監本，皆蒙之以去。宋南渡後，復重行校刊，是時監中不自刻書，悉令臨安府及他州郡雕版，取入監中，此卽所謂南宋監本也。（見王靜安先生兩浙古刊本考）元代監本，亦多下諸路刊刻。明代亦有南監本之名。明之南監，又稱南雍。故凡南雍志所載各書，皆明之南監本也。清國子監刻書甚少，有之亦皆普通版本，其珍貴者，悉貯武英殿。故清之殿本，最爲有名，而監本寂然無稱焉。

巾箱本 巾者，古人韜髮之幘，以巾爲箱，言其箱之小也。書以巾箱本爲名，以其册小可置於巾箱中也。漢武帝內傳云：‘帝見王母巾箱中，有一卷書，盛以紫錦之囊。帝問此何書？王母曰：此五嶽真形圖也。’南齊書云：‘衡陽王鈞，嘗自細書五經，置於巾箱中。賀玠問曰：殿下自有填索，何須蠅頭細書，別藏巾箱。答曰：巾箱中

有五經，於檢閱易。’巾箱本之名，蓋本於此。宋時巾箱本，最爲盛行，因小冊便於懷持，士子多有夾帶應試者。嘉定時，學官楊璘，曾奏請禁小版。（見戴埴鼠璞）沿至明清，此風日熾。明時有以蠅頭細字，書於金箔紙上，載籍千篇，厚不及寸，名曰文場備用。士子入試，或藏筆管，或置硯底。（見涇林雜記）清季印刷術興，小冊更盛。有以五經四書全部，印一薄帙，握不盈手。又有輯入股成文，初名三萬選，繼增五萬選，以至十萬選，印成二三小冊，其長亦不過寸許。官府屢加禁止，卒不能改。直至科舉制停，而此風始息。今之編印各種指南，及便覽等書，並其他日記簿，亦製爲小冊，以供旅行之用。又以其可置袖中，謂之袖珍本，卽巾箱本之變名也。

活字本 宋沈括夢溪筆談云：‘慶曆中，畢昇爲活版。其法用膠泥刻字，每字爲一方，火燒令堅。’是活字本在北宋時已有之。然據葉德輝書林清話所載。宋時活字版，不僅泥刻，並有木刻者。明時活版，木字，銅字，均極盛行，尤以弘治時錫山華氏所印，最爲名貴。（書口下有蘭雪堂或會通堂者，皆華氏所印。）清康熙時，印圖書集成，用銅活字版。銅字用後，貯武英殿。年久被竊，司事者懼干咎，適乾隆初年，京師錢貴，遂請以銅字鑄錢，識者惜之。（見清高宗題武英殿聚珍版詩序註）乾隆製四庫全書時，擇其善本剞劂，用木活字版，鑄木單字二十五萬餘。又以活字版之名不雅馴，賜名爲聚珍版。

朱墨本 古者竹簡寫書，分刀筆，漆筆二者。漆筆又分丹漆，墨漆二色。丹，砂名，色赤。凡政令之書，悉以丹和漆而書，謂之丹書。故後世人主詔敕，及官府批諭，亦均用朱筆。（朱或作硃，卽硃砂。）而歷代印書，仍皆用墨色。自明時套版法興，有將書之眉批，（書上端空白處爲書眉，眉端批字故曰眉批。）及行間圈點，用朱色套印，謂之朱墨本。萬曆時凌氏，（凌汝亨，凌瀛初二人最著。）啓禎間閔氏，（閔齊伋，閔昭明二人最著。）印書皆用此法，且均極精良。自是而後，有套印三色四色，以至五色者。（詞曲書多用此法。凡格調，平仄，圈點，批註四者，各印一色，色分紅黃藍綠，合本文墨色爲五色。）文彩斑斕，讀者可以娛目怡情矣。

百衲本 百衲者，補綴也。僧衣名百衲衣。百衲者，極言其補綴之多也。今人

以衆書不同之本，合印爲一部書者，謂之百衲本。如商務印書館所印之二十四史是也。

宋京本 宋之京本，即宋汴京所刻也。其書名之上，每冠以京本二字。吾見大內舊藏京本春秋左傳，字大如錢，紙墨精良。繆氏學部善本書目謂爲有宋三百年秘笈，即此書也。京本所刻不多，故極爲罕珍。

宋各州郡本 (一)杭州本 宋代刻書，以杭州爲最多。不惟南宋監本，鑄版於此，即北宋時，亦多有下杭州刊刻者。如淳化五年，遣內侍下杭州刻史記及前後漢書。（見麟臺故事）至道四年九月，命杭州刻周禮儀禮疏，公羊穀梁傳疏，孝經論語正義，及爾雅疏。（見玉海）嘉祐五年六月，詔下杭州刻唐書。（見天祿琳琅書目所著錄唐書）次年八月，又詔下杭州刻宋、齊、陳、梁、後魏、周、北齊、七史。（見玉海）元祐元年，又以資治通鑑下杭州鑄版。皆其最著者也。其刀法端嚴，字體秀勁，墨色勻稱，紙亦潔白而細，在各州郡中，當推爲上乘。

(二)蜀本 蜀地刻書最早，五代時唐宰相馮道見吳蜀之人，鬻印版文字，因奏請做刻九經。（見冊府元龜）是蜀之刻書，在馮道刻經前已有之矣。宋王清明揮麈錄云：‘母昭裔貧賤時，常借文選於人，其人難色。發憤異日若貴，當版以鑄之。及爲蜀相，遂踐其言。’又通鑑載昭裔刻九經，是蜀之刊行經籍，在五代時已創見於西陲矣。宋時頒刻各書，雖以蜀道險阻，不及杭州所刻之多，然亦有與杭州同時並刊者。如熙寧八年七月，詔以新修經義（王安石撰）付杭州成都府鑄版是也。（見續資治通鑑長編二百六十六）吾見大內所藏宋蜀本漢書、冊府元龜、及眉山七史等書，均蝴蝶裝，以白麻紙印，其字體蒼雅古拙，與江南諸州郡所刻相較，可謂別具一風格者。

(三)福建本 福建有地名麻沙者，宋時屬建陽縣。其地產榕樹，質性鬆軟，易於雕刻。刻書人皆居麻沙一帶，謂之麻沙本，或通稱福建本。宋葉夢得石林燕語云：‘天下刻書，杭州爲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是宋人已早有定評矣。此外福建之建州，浙江之紹興，衢州，婺州，以及江西之贛州，撫州，在宋時亦均有刻書。又各路轉運司，及茶鹽司，亦每奉行刊刻。如兩淮江東各轉運司，及兩浙茶鹽司，其尤著也。

(見王靜安先生兩浙古刊本考)又宋時私人刻書，如盱江廖氏，及相臺岳氏，亦甚有名。其他郡齋，書院，祠堂，家塾，亦有各自鑄版者。抑余竊論之，宋時各州郡刻本，其所以不同之故，或因交通阻塞，自成氣風，或由師承相沿，遂分派別。延至元代及明之中葉，各地刻本，依然互異。而其最大原因，在於字體之習尚不同，字體一別，刀法即隨之。迨萬曆年間，刻書者皆習用扁方體字，(俗稱宋體字，非是。)自是而後，始漸趨一致矣。